

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
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瑞华核字[2018] 02270005 号

目 录

1、 专项审核报告.....	1
2、 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.....	3

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瑞华核字[2018] 02270005 号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民化工公司”）《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《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是利民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利民化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本审核报告仅供利民化工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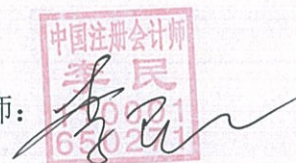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2018年4月11日

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河北双吉”)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北双吉 79.5064%股权,其中:以 9,296.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的河北双吉 36.3146%股权,以 13,917.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许惠朝等其他股东持有的河北双吉 43.1918%股权;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3,213.00 万元,拟变更基础原料项目募集资金 19,820.58 万元用于收购河北双吉股权,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行筹措,同时终止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线建设;公司和河北双吉及其部分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,该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生效。

2017 年 5 月 31 日,公司将 23,213.00 万元人民币划入指定银行账户并履行了本次并购的相关义务。河北双吉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本公司与河北双吉、许惠朝等其他股东签订的《关于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,许惠朝等其他股东承诺河北双吉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,700 万元、4,100 万元和 4,500 万元。若河北双吉在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三年共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壹亿贰仟叁佰万元(12,300 万元),视同河北双吉完成经营业绩指标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河北双吉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75.06 万元,超过承诺数 475.06 万元,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的 112.84%。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1 日